

新邵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68号

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邵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先预算，后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根据我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现印发《新邵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邵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新邵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

新邵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先预算，后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根据我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特制定《新邵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请各预算单位遵照执行。

一、有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的采购。由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意向，再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方可实施项目采购。从政府采购预算下达之日起，各单位根据财政局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填制《新邵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报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后，按以下要求实施项目采购。

1、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要依照财政局审查的意见组织采购。

2、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先在财政部门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选择一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公布在财政部门网站)，并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再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单位按法定程序进行采购。

二、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的采购。采购单位已编制政

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1、计划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

2、财政部门调整了单位年度预算，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调整的。

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先填制《新邵县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审批表》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意向，再依据审批表填制《新邵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报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方可实施项目采购。

三、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的采购。采购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需采购政府采购预算中没有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进行采购，确有特殊情况，可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1、县委、县政府临时部署下达的工作任务，必须追加政府采购任务的；

2、上级主管部门临时部署下达的工作任务，必须追加政府采购任务的；

3、其它可追加的项目。

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单位先填制《新邵县政府采购预算追加申请审批表》按相关程序报批后，按照

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意向，再依据政府采购预算追加申请审批表填制《新邵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报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方可实施项目采购。

四、自行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办理采购，由单位自行采购，并保留相关资料。

五、履约验收。各采购单位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照《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19〕24号）组织验收工作。

六、资金结算。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与供应商结算，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凭采购单位的验收报告单、合同、税务发票、《新邵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等资料办理资金的结算支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不得办理资金结算。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此前本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新邵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品目类别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总价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
						政府采购预算	当年追加		
合计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机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代理机构：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邀请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中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 ）				
采购单位意见：		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政府采购股意见（盖章）：		财政局分管领导意见：		财政局局长意见：		

政府采购联络员：

联系电话：

新邵县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审批表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预算指标 文号			
调整前 预算金额		调整后 预算金额	
调整原因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主管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局预算股意见:	财政局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留存、一份采购单位留存。

2、有预算主管部门的采购单位需签署主管部门意见。

新邵县政府采购预算追加申请审批表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预算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申请追加金额	
追加原因			
主要内容			
主管预算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业务股室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预算股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副县长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年 月 日	县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留存、一份采购单位留存。

2、有预算主管部门的采购单位需签署主管部门意见。